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結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議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新股份，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及

(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六)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乙) 本公司按照上文(甲)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七)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局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但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八)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甲) 於細則第2條中緊隨「聯繫人士」之定義後加上以下定義：

「結算所」指被認可之結算所，與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所載定義相同。」

(乙) 刪除現有細則第78條並由下列新細則取代：

「78. 董事會主席將出任各股東大會之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出任。倘無該等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倘於任何大會上彼等概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或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於彼等其中選出一人（及倘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於彼等其中選出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丙) 於緊隨細則第96條後加上以下新細則：

「96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按此獲授權或委任，則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文據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在無違反此等細則條文之情況下，按此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予行使之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擁有相同之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丁) 於緊隨細則第100條後加上以下新細則：

「100A. 替任董事須對本身之行為、疏忽與錯失負責與承擔責任。替任董事不應被視為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之代理人。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毋須代替任董事負責其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替任董事於履行替任董事職務時所作之任何侵權行為。」

(戊) 刪除細則第106(d)條「或倘其在未取得有關事先同意之情況下離開香港超過六個月期間」之字眼。」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附註：

-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會議之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條賦予之權力，將上文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二) 有權出席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不得委任超過兩名代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派代表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工作。凡擬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者，務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四) 就上述第三項議程之決議案，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九十九條告退，而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則根據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告退，上述董事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披露該等董事之資料，股東可參閱下述附註(六)所述之函件。
- (五) 就上述第五項及第七項議程之決議案，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
- (六) 就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董事局表明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之要求詳載建議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年報另函寄予各股東。
- (七) 有關上述第八項議程之決議案，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修訂亦載於上述附註(六)所述之函件內。